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07-908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為一家海外公司。謝錦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法定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法定股本之增加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按面值向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及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9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02年6月13日，本公司藉增設29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大至300,000,000港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及所受規限見於組織細則。該每股面值1.00港元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之股份已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所附權利及所受規限見於組織細則。

於2002年7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00港元分別向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及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40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02年10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02年10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細則；

- (b) 待(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加怡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翌日後30日或之前予以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可換股證券，包括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下文所述各項，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該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但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組織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bb)根據本附錄3(b)(iv)一段所指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該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

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性授權時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4.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5.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地點及時間則由董事決定。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整日書面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足14整日通告，股東大會可於發出較短通告期內召開，惟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細則。該等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通告將按股東之地址／登記地址寄發予各股東，或按組織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所有大會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有價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10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本文所述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

予以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股本應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能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之交付方式以外之方式交付。本公司任何購回證券，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中撥付，倘符合組織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及如需為購回繳付溢價，可根據組織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結餘或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公司現行之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完成後已發行之105,420,000股股份計算，則會令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542,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於緊隨股份上市後進行之任何證券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彼等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4)條。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02年10月7日書面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可招聘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資源。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按下文7(d)段所計算的價格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其工作經驗、對行業的認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的任何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另規定只可在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就該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並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遵守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予指定數目的參與者。

(c)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款項

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港元。

(d) 認購價

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於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惟須獲參與者接納）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將不少於：(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e) 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之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10%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10%上限而言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隨時重訂10%上限，惟在重訂之上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重訂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重訂上限」）。就計算重訂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並須獲參與者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已獲行使、未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授出超過10%上限或重訂上限（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因此，倘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會可按上述股東批准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購股權獲接納及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已發行股份及於緊接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前12個月內因根據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之總數超過建議授出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f)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業績表現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任何輻輳或第三者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情。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h)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神智不清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指明並於下文7(m)段(v)分段概述之若干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生效首日或終止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購股權期限生效首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仍任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實際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屆滿當日內行使於終止受聘當日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 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神智不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神智不清及概非因出現購股權計劃所指明並於下文(m)段(v)分段概述之若干情況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生效後，直至終止受聘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屆滿當日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通知所指明可行使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不論是以收購建議、合併方式或以由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該建議(已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直至以下日期止隨時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仍未生效)：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購股權將會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確定出席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名單的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並須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額交回，而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上述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7(e)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股份數目上限之規限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惟在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將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股份數目、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於緊隨調整後根據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緊接調整前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且該等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倘須根據上述規定就資本化發行以外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除上文7(i)段所述者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7(h)、7(i)或7(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時；
- (iii) 在7(k)段規限下，7(k)段所述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除7(j)段另有規定，或法庭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指明之若干理由，包括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或主管可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合約終止其受聘、擔任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聘、擔任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當日；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7(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必須受本公司組織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早於配發日期，或倘遲於，則為早於配發股份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與有關承授人協定，按符合任何註銷之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上文7(e)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有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p)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屬重大之修訂或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凡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會再獲授出或接納，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而其時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r)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購股權將不會再獲授出或接納，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時間授出：(a)當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在報章上公佈為止；或(b)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之日；或(ii)本公司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厘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因計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並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文件內已表月上述意向)。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此外，凡建議更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述相同方式事先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現時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10月7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採納。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提述之「股份」包括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額之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根據本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香港的外海公司。本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接納必須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威尼斯花園第2座17樓A室)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b) 投資管理協議，概述於本附錄「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
- (c) 託管商協議，概述於本附錄「託管商協議」一段。

10. 投資管理協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2002年10月7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根據及按照董事會指示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政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一節所載之投資管理服務(但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
- (b)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本附錄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該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c) 投資管理協議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滿三週年當日屆滿(「初步任期」)，且可接續續約，每次為期3年(「接續任期」)，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於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接續任期最後一日屆滿。此外，倘(i)任何一方清盤或被接管；或(i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而(倘有關違約事宜原應可獲補救)在受損害一方發出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補救之書面要求後28日內仍未作出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

知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倘若(aa)投資經理疏忽履行或蓄意違反其在投資管理協議下之職責或在其為其他實體擔任投資經理／顧問時疏忽履行或蓄意違反其職責，或(bb)投資經理不再為香港註冊投資顧問，則本公司亦可隨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d) 投資經理將可收取「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所述之費用。
- (e) 投資管理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豁免投資經理承擔在合法及適當地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之職責及職務的過程中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投資經理疏忽、不誠實、欺詐或蓄意不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則除外。

11. 託管商協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商於2002年10月10日訂立之託管商協議，託管商同意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代表本公司不時有存放於託管商之所有投資(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單位、認購權證及任何其他上市或其他證券)。
- (b) 託管商之委任由託管商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給予對方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為止。然而，倘(i)任何一方違反託管商協議任何重要條款，並且在要求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補求之書面通知發出後6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或(ii)任何一方清盤(按另一方先前批准之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則除)或其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倘就該方之所有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正式遺產管理人或類似管理人，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即時或其後終止委任。
- (c) 託管商將獲支付「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所述之費用。
- (d) 託管商協議有若干條文，豁免託管商承擔在根據託管商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其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職務的情況下則除外。

1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述商標，詳情列示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者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6	2002年12596號	2002年8月13日
(附註)					

附註：有關第36類服務之規定包括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研究、資本、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代他人作基金投資、編製投資報告予投資者、提供資料予投資經紀、交易員及交易商、財務分析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3.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02年11月1日開始任期為2年的董事服務協議，惟可按以下方式終止：(a)有關協議的首年，給予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提出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6個月薪金的款項以替代通知；(b)其後，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提出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3個月薪金的款項以替代通知。各執行董事可分別獲取下文所載之每年基本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可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支付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對於董事就有關應向其本人支付之月薪金額、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津貼之決議案必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幣
鄭鑄輝先生	720,000
林汕鐸先生	720,000
史理生先生	240,000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

(b) 董事費用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鄭偉鶴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之年費分別為60,000港元、30,000港元及60,000港元，首次任期為期一年。

預期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支付的董事酬金(酌情花紅除外)合共305,000港元。

(c) 董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已於或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於股份上市後(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如有)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記錄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股量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附註1)	1,355,000	1.285%
林汕鏞先生(附註2)	1,355,000	1.285%
史理生先生(附註3)	1,355,000	1.28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汕鏞先生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由Asset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d) 個人／公司擔保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項或負債(如有)向任何人士、金融機構、銀行或諸如此類提供任何個人或公司擔保。

(e)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 (i) 配售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包銷佣金，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包銷佣金，並會將其中部份款項用作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加怡融資，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編製費，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適量印刷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等等，估計合共約7,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權，亦將無權收取本公司須繳付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可就本公司之購貨而收取其他種類之回扣。

(f) 主要股東

就董事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g)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惟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資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h) 免責聲明

- (i) 除鄭鑄輝先生、林汕鏊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 (ii) 除於本附錄「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付予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而本公司直至目前為止概無就於本會計年度仍屬有效之任何安排付予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i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已於或將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如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紀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記錄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或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4. 訴訟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涉及或現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開辦費

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開辦費。有關註冊成立費用約為8,700美元（約等於67,700港元），概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18.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意見及／或為本招股章程曾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加怡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19. 專家之同意書

加怡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21.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註冊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收費為每1,000港元(或部份)代價徵收2港元或，倘超出此數，按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價值徵收。

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股票買賣所得利潤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之諮詢

潛在之股份投資者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投資經理、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附與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2.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成員公司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董事亦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彌償保證契據。

2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4.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議，否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進行登記。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概無以繳付全部或部份股款之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指之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上權益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